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職工敘獎案件審議原則

110 年 10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職工敘獎案件之審議，並建立各單位明確之績效敘獎額度，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職工敘獎案件審議原則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
二、本原則所稱職工指公務人員、稀少性科技人員、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、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。

三、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(處、室、中心)及各一級學術單位(院、中心)(以下簡稱各單位)當年度敘獎總額度（以嘉獎或換算嘉獎次數統計)，以各單位當年度一月一日職工總人數乘以平均每人嘉獎數計算（四捨五入取整數)。

參加績效考評單位之平均每人嘉獎數，依其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等級定之如下：

(一)A 級：每人嘉獎二次。

(二)A-級：每人嘉獎一點五次。

(三)B+級：每人嘉獎一點二次。

(四)B 級：每人嘉獎零點八次。

(五)B-級：每人嘉獎零點五次。

未參加績效考評單位之平均每人嘉獎數，以前項當年度核定各績效等級嘉獎數之平均數(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)計給。

四、人事室應於當年度四月、八月及十一月通知各單位敘獎額度及提報獎懲建議表。

五、各單位主管應於單位敘獎總額度內，按同仁工作表現與具體績效提報獎勵，依各類職工獎懲標準提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
六、各單位提報敘獎案件經核定之嘉獎數(或換算嘉獎數)，計入當年度單位敘獎總額度內。但下列敘獎案件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職務代理符合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者。

(二)經前任職機關來函建議敘獎，並經原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者。

(三)通過英語檢定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，依據本校提升職員工英語能力措施核予獎勵者。

(四)其他有特殊具體績效且經專案簽准者。

七、各單位提報之敘獎案件，應依被提報人員之身分類別送各該考績(核)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。但符合下列事由者，得免提各該考績(核)委員會審議，由人事室依相關獎懲要點審查後發布，並於獎懲令發布後三個月內提各該考績(核)委員會報告確認：

(一)依前點第一款及第三款核定之獎勵。

(二)依前點第二款核定之獎勵，且獎度為嘉獎一次。

八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